

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本厂内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检查、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原晋宁县上蒜乡三多恒成红砖二厂）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上蒜乡三多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纸板、包装纸箱的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6 亩，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宿舍、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一条 9200 万 m^2/a 纸板及纸箱生产线。

（1）项目名称：晋宁县上蒜乡三多恒成红砖二厂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原晋宁县上蒜乡三多恒成红砖二厂）

（3）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上蒜乡三多村

（4）总投资：2358 万元

（5）占地面积：36 亩，建筑面积约 18000 m^2

（6）生产规模：项目主要产品为纸板和纸箱，年生产 9200 万 m^2 纸板和纸箱。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宁县上蒜乡三多恒成红砖二厂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原晋宁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晋环保复[2019]26 号）。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法人变更，由晋宁县上蒜乡三多恒成红砖二厂变更为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0122MA6K870GXN001P。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358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和生产异味。项目设置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采用水膜脱硫除尘器的末端处理法处理后经 43m 高烟囱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的溶剂是水，而不是有机溶剂，与一般油墨相比，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生产，不易燃烧，是环保型印刷材料。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自动瓦楞纸板机、三色印刷机、自动压槽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噪声，以及运营期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废料、废弃油墨桶、印制板、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瓦楞纸箱裁切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废弃油墨桶和印制板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备案，备案号为：530115-2021-079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未要求项目区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为 8.3-8.4，色度最大值为 20 度，嗅和味为 0 级，无不快感，浊度最大值为 7NTU，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为 9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8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5.9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最大值为 0.43mg/L，溶解氧浓度最大值为 7.5mg/L，总余氯浓度最大值为 0.75mg/L，大肠埃希氏菌未检出。。均满足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即：pH6.0-9.0，色度（度）≤30，嗅和味：无不快感，浊度≤10NTU，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氧≥2.0mg/L，总余氯 1.0 mg/L（出厂），0.2 mg/L（管网末端），大肠埃希氏菌：无。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和生产异味。印刷时油墨挥发的少量油墨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稀释，经连续 2 天监测，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5 mg/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 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07 \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氨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以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3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4 mg/m^3 、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 mg/m^3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4 mg/m^3 、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为 1 级、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13 mg/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即：烟尘浓度 $\leq 8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40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400 \text{ mg/m}^3$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 \text{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自动瓦楞纸板机、三色印刷机、自动压槽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噪声，以及运营期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的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区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7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废料、废弃油墨桶、印制板、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瓦楞纸箱裁切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废弃油墨桶和印制板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245t/a，SO₂：0.070t/a，NO_x：0.3825t/a；环评批复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0.00912t/a，SO₂：0.1836 t/a、NO_x：0.1224t/a。根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530122MA6K870GXN001P 的排污许可证可知，该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故本项目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6%，氨氮去除效率为 95%。

项目设置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采用水膜脱硫除尘器的末端处理法处理后经 43m 高烟囱排放，由于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设进口监测点，未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

本项目噪声通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进行减噪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根据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JCB2021375 号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在距离项目北面 450m 的三多村和项目南面 400m 的柳坝塘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监测点。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 TSP 的日均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即 $TSP \leq 300 \mu g / m^3$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一致认为“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进行了建设，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充分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

策措施及建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通过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纸板加工、包装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子桥	昆明巨久纸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521633380
	李江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科长	13888576375
	丁江华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科长	13678773126
	李发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科长	13098422971
专家				
其他成员	赵春蓉	云南省林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技术人员	18788499775